

廉府通〔2025〕20号

关于廉江市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廉江市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5〕13号

批准时间：2025年1月26日

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石岭镇樟树岭村桂子岭经济合作社、塘蓬镇安和村凤居窝经济合作社，东至樟树岭村桂子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广东农垦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土地，南至广东农垦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土地，西至广东农垦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土地、北至广东农垦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土地。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征收廉江市塘蓬镇安和村凤居窝经济合作社、廉江市石岭镇樟树岭村桂子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3.3632 公顷。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的有关规定，不分地类统一按 97.50 万元/公顷补偿标准执行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塘蓬镇按 240 万元/公顷、石岭镇按 2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单位。

（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